

2024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
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办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执行监督。配合做好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承办区政府经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

(六)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

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统一接受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批准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4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财政核拨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主要任务是：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干出实效、创造实绩，为加快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全力创建“世遗典范城”和“中央创新区”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以奋进之心统抓法治建设、力耕依法而治。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实施法治鲤城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牵头制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调整充实各协调小组成员。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做好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配合推动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探索拓展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健全配套制度机制，完善

我区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及流程图，建立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常态化开展案卷自查，推动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合同审查力度。持续落实政府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合同审查质效，实现对政府合同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管，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加快实施“一地区一品牌”项目。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蒲公英”普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系列活动。

（二）以奋楫之责护航高质量发展、力使崇法而兴。配合做好立法保障，配合市级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探索建立立法联系点，加强立法保障。以良谋助决策守底线。把好政策文件规范关，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继续推行合法性审查“部门初审+司法局审核”双审制。以良序助营商践暖商，持续落实我局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0条措施，配合推广应用“综合查一次”，用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三）以奋斗之志践行法治为民、力促循法而行。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础上，更好发挥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作用，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档升级。培育鲤城特色“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持续推进“148”品牌创建“总结提升年”活

动，推动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培育形成具有鲜明地域性、典型示范性、“拿得出、叫得响”的鲤城“148”品牌。深化法治服务力度。围绕“活古城，战江南”部署，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围绕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工作，推行上门受理、延时服务、点援制等特色服务，为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深化公共法律给付能力。强化律师队伍引导、管理，持续督促各律所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积极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

（四）以奋起之态融入平安建设、力达执法而安。强化风险意识。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加强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围绕重要节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预防极端事件专项行动，完善社区矫正执法机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执法检查、矫务督察和信息化核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重点人员专项活动。持续打造“枫桥经验”样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发力打造鲤城特色“枫桥品牌”矩阵。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纠纷类型，深入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

解”专项行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5.1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69.80	支出合计	1469.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469.80	14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4.46	9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7.86	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4	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9.80	1166.98	302.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4.46	964.4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0.00	42.8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7.86	97.86	4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0.00	83.0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4	7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5.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69.80	支出合计	1469.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9.80	1166.98	302.82
2040601	行政运行	964.46	964.4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0	0.00	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0.00	42.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7.86	97.86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0.00	83.02
2040612	法治建设	55.00	0.00	55.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0	0.00	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0.00	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4	7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66.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21
30101	基本工资	142.27
30102	津贴补贴	254.93
30103	奖金	24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0201	办公费	19.35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7	邮电费	1.21
30211	差旅费	4.20
30216	培训费	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	劳务费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0
30228	工会经费	12.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
30302	退休费	22.37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12.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1,469.80万元，比上年增加78.5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项目预算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9.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69.80万元，比上年增加78.5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项目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66.98万元、项目支出302.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9.80万元，比上年增加78.51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印刷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业务等

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964.4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临时工工资补贴、办公费用、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55.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业务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42.8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支出。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37.8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五）2040610-社区矫正 83.0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六）2040612-法治建设 55.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法制工作、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支出。

（七）2040613-信息化建设 7.00 万元。主要用于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支出。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合同审查支出。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交支出。

(十一)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退休时职业年金单位部份缴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66.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50万元，比上年增加2.50万元，增长250.00%。主要原因是：预估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业务上级督导检查和其他业务方面的接待活动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7.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20万元，比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6.74%；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汽油费、保险费预算支出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共设置1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02.8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信用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政务数据中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信息化[201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是开展普法宣传、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平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积极推进我区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依法行政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回复法律咨询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化平台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受理法律咨询回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普法知晓率	≥96%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委办〔2010〕9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总人次
	质量指标	安置及帮教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重新犯罪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法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措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完成涉法事务咨询案件数量	≥10 件
		质量指标	文件审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闽委法〔2021〕3号） 《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泉委法〔2021〕3号）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泉鲤委法〔202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40 件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化解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0 年-2022 年和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 年-2022 年的通知》、《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聘用社区法律顾问社区个数	=81 个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聘任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人次	≥6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合同审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措施》《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人民政府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鲤政文[2020]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对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查合同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合同审查工作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进度反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直部门满意度	≥90%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普法工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推进法治鲤城建设的重要抓手。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80		
	财政拨款：	42.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活动场次	≥1 场次
		质量指标	送法进企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普法宣传阵地数量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区级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新一届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22]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办理鲤城区委、区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协助处理与鲤城区委、区政府有关的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活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顾问费	=1万元/人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质量指标	案件咨询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意见回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泉鲤综治【2016】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人民调解工作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推进法治鲤城建设的重要抓手。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800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4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次	≥2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入矫衔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矫心理测评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社矫办《关于聘任社区矫正协管员的通知》（泉鲤社矫办【2010】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配备社区矫正协管员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的场所从街道司法所推进到最前端，进一步推动了社区矫正社会化。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72		
	财政拨款：	9.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延伸社区矫正工作的触角，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方式，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参与社矫对象协管社区数量	=60个
		质量指标	发放社矫协管员补贴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管有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社区矫正中心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场所和履行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职能的重要平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30		
	财政拨款：	27.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满足我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硬件需求，为实现教育矫正规范化提供空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费用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费用月份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作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矫心理测评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律援助是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保障公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40件
		质量指标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6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